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立蓉

債　務　人　佳諭健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昉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附件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易言之，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，自無需負票據責任。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按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尚有公司代表人加蓋之私章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僅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謂該代表人有共同發票之意思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純依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佳諭健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吳昉諭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其據以請求之三張支票，「吳昉諭」之印文均緊接在佳諭健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旁，依社會通念應認係為該法人為發票行為，是「吳昉諭」非本件共同發票人，債權人對吳昉諭請求部分，顯無理由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